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 2810 2506

傳真號碼 : 2868 1552

香港
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

按照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在會議上的討論，我們現提供香港保險業聯會（“聯會”）就建議的市場協議諮詢會員公司的最新情況。

正如委員在會議上所得悉，聯會曾徵詢會員公司對未來路向的意向和簽署市場協議的意願。

聯會告知我們，所有提供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及僱員補償保險（即與港方口岸區運作有關的兩種強制性保險）的保險公司均已表示願意簽署市場協議。

由於業界已一致支持以自願訂立承諾的形式，把已有的強制性質保險單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港方口岸區，我們相信市場協議提供最好的未來路向。

我們十分感激聯會和業界所作出的努力。假使業界不提出簽署市場協議，承擔把強制性質保險單的保障範圍擴大至涵蓋港方口岸區，個別保單持有人便須自行尋求額外的

保障。這會為個別保單持有人造成若干不便和混亂。市場協議令保單持有人可在無須承擔額外費用的情形下，將其已有保險單的保障範圍擴大至包括港方口岸區。此外，市場協議可免使保險公司因為要發出個別批單而造成大量行政工作及成本。尤其在這次是為了解決過渡性問題的情況下，發出個別批單較不具成本效益。

市場協議在保險業行之有效。所有業界訂立的市場協議一直運作良好。

再者，現時已有保障，確保建議的市場協議順利運作。首先，協議在政府及保險公司之間具有法律效力。如在極不可能發生的情況下，業界違反市場協議，對保單持有人採取法律行動，追討已向第三者作出的賠償，保險業監理處（“保監”）會向保單持有人提供協助。第二，保監獲賦予多項規管權力。有關保險公司如不遵守市場協議，其誠信及恪守承諾的能力將會備受質疑，令聲譽受損，並會令保監關注。第三，保險業的激烈競爭會逼使已參與市場協議的保險公司遵守市場協議。

政府感謝業界的善意和努力，提出並實施最切實可行的方案，把已有的強制性質保險單的地域涵蓋範圍擴大，而保單持有人無須繳交額外保費。政府支持以此作為未來路向。

保安局局長
(朱經文代行)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